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违法车辆拖移服务项目

服务采购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委托方（甲 方）： 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受托方（ 乙方）： 神木市平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甲　方：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　方：神木市平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违法车辆拖移服务项目（二次）/XYWT2026-SM-075..1B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以及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价格

本合同单价为 300 元/次 。根据中标单价在预算金额范围内据实结算，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本标段合同总额。

二、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 甲方结算，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 甲方迟延支付不构成违约。

2.付款方式：

每月验收支付一次，每月结束后开始验收结束月份服务情况，通过验收后支付费用，原则上通过验收后支付一次费用（验收单上通过验收的费用），遇到特殊情况和持续重大活动时可合并验收支付次数（例如：两个月应该进行两次验收支付，可根据实际情况，可合并一次性验收支付费用）。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服务要求

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为准。

五、乙方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1供应商工作人员电话不畅、不能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的、不能在规定时效内抵达现场的、对大队各部门的工作指令消极对待的、不按照现场民警指令进行拖移作业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相关工作人员，并整改落实。

5.2拖移转运车辆无高精度定位、未按规定安装行车记录仪的设备或虽有定位设备但无回溯查看功能的、行车记录仪拍摄工作内容保存时长少于1个月的、或拍摄内容不完整的，乙方必须立即停止服务并整改落实。

5.3拖移车辆中发生意外和事故的或对拖移车辆造成损坏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与甲方无关；因不积极协调处理造成事件发酵扩大的直接解除合同。

5.4拖移转运车辆驾驶员在作业中造成较大交通事故主责以上的，不得再参与本合同周期内违法停放车辆拖移转运服务工作。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对中标企业就投标事项进行核查。若经核查情况不实，将向有关部门申报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及律师费）。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收到乙方有违规行为的线索，可要求乙方先停业整改，待甲方查明事实后按违约条款处理。

5、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具备合同履约条件的，由甲方执法部门申请，经相应程序后更换乙方单位。

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上述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作为违约金。

八、合同的变更、中止及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九、验收方法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拖车清单，按清单数量结算，分阶段验收或多月验收结算。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____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乙方有责任对获知的甲方涉密信息，业务信息，工作信息、相关数据等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信息及数据保密。

2.乙方需对参加实施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单位保密制度、本合同内的保密条款的规定。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各种资料、磁、纸介质文件、数据等，防止外泄、遗失或被盗，不论乙方因何种原因对甲方造成泄密或信息外泄时，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追索赔偿损失。

4.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1. 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拖移车辆过程中全程拍照、录像做好记录和登记。

十三、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之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1 份，见证方执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签章页：

甲方	乙方
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公章）	神木市平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地址：神木市锦山街
邮编：	邮编：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亚平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张亚平
经办人：	电话：13488297717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支行
	账号：2610029040920007215S
日期：2026年 8月21日	日期：2026年 8月21日